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临 2013-47

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大厦 A 座 18 层会议室举行。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，董事总裁官庆、董事王文泽、车书剑、郑虎、钟瑞明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 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同意中建总公司对公司办理 8 亿元委托贷款、公司对新疆建工办理 8 亿元委托贷款、以及新疆建工对西部建设办理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贷款路径。

（二）同意将 8 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次发放下拨，第一次发放金额为 2.05 亿元，第二次发放金额为 5.95 亿元。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西部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而定。

（三）同意委托贷款的期限暂定 1 年，上述三个委托贷款协议均按年利率 5%收取利息，委托贷款利息由西部建设承担，委托贷款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托贷款发放单位承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易军、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 4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五、审议《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股权回购及支

付固定收益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0 年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《关于拟推荐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拟推荐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推荐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马义俊为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详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